

碰瓷机关算尽 法网插翅难逃

川汇区人民法院审理一起敲诈勒索案件

□通讯员 马殿力

本报讯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但总有人心存侥幸。不法分子便利用这种侥幸心理,桌上灌你酒、路上撞你车,设局碰瓷敲诈勒索。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党某(化名)与王某(化名)有矛盾,预谋报复王某。一日,党某约王某吃饭,劝王某喝酒,在王某酒后将其驾驶的宝马车挪到人行道上期间,党某指使同伙高某(化名)提前在饭店门口等待。在王某挪车之际,高某驾驶车辆从后方追尾撞向王某驾驶的轿车,造成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撞车后,党某让男友冒充高某的父亲与王某通电话,以王某醉驾为要挟索要10万元私了。因双方当场未达成一致意见,党某指使高某报警处理。王某为了解决此事,与高某“和解”,愿意支付赔偿款8万元,先期支付了4万元,剩余4万元以欠款形式延后支付。后来,王某发现党某与高某系微信朋友好友,遂报案。

川汇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党某、高某伙同他人以醉驾相威胁,勒索被害人财物,数额巨大,2名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敲诈勒索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被告人党某、高某对以上犯罪事实均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综合考虑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川汇区人民法院分别判处被告人党某、高某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该案上诉后,被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广大市民,应牢记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不要存在侥幸心理,杜绝酒后驾车。同时,要增强自我防范意识和辨别能力,如察觉对方有碰瓷嫌疑,请保存好证据并及时报警,在保障自身安全的前提下,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③5

企业合同纠纷
诉前调解促双赢

□通讯员 马殿力

本报讯 近日,川汇区人民法院诉前成功调解一起涉企家政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承办法官加大调解力度,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2年3月24日,原告河南某某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口某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某某酒店保洁工程施工承包合同,被告将其酒店的保洁工程承包给原告,工期5天。原告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后,被告拒不支付剩余款项,原告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违约金。承办法官王志军听取了双方的诉求后,了解到两家企业具有长期的合作基础,法官从缓和双方矛盾、实质化解纠纷的角度,与双方多次进行沟通,释法明理,积极引导调解,最终促使原告、被告达成调解协议,被告当庭向原告以微信转账的方式履行了支付义务。

该纠纷在诉前得到妥善化解,既有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减轻了企业诉累。③5

本版组稿 臧秋花

川汇区人民法院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守住“钱袋子” 筑牢“安全网”



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手册。

□通讯员 王婉碗 桑玉欣 文/图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能力,6月25日,川汇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中心城区开元万达广场门前开展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活动,通过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共同营造安全、稳定的金融环境。

“大家都要提高警惕,尤其是咱们的老年朋友,一定要抵制高息集资诱惑,谨慎投资,越是承诺有高额回报的,越是要警惕、警惕、再警惕,要护好自己的‘钱

袋子’……”在普法活动现场,干警通过悬挂条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解答现场咨询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宣传什么是非法集资、非法集资的典型特点以及如何防范非法集资等,进一步增强群众对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防范意识,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集资。

今后,川汇区人民法院将继续拓宽宣传渠道,持续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系列宣传活动,进一步做实做细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工作,守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为建设平安川汇贡献法治力量。③5

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案

庭审现场变警示课堂

□通讯员 王婉碗 桑玉欣

本报讯 为充分发挥以案释法、以案说纪的警示教育作用,6月26日,川汇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国家工作人员贪污受贿案,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孙现新担任审判长。河南省人民检察院、周口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周口市纪委监委、川汇区纪委监委公职人员及被告人所在单位职工等100余人“零距离”旁听了庭审。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至2021年,被告人宋某某在担任河南省某某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采取侵吞等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实施贪污犯罪5起,折合人民币共计86万元。宋某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某某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负责人司某承揽该区农场监理项目提供帮助,接受司某为其提供房屋装修服务和购买家具一套。

经价格评估鉴定,房屋装修工程造价、家具价值共计折合人民币23万元。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宋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采取侵吞等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已构成国家工作人员贪污罪、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

庭审中,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宋某某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被告人依法进行了最后陈述。本案将择期宣判。

本次庭审通过“零距离”“面对面”的方式,将庭审现场变为警示课堂,给旁听人员现场上了一堂生动的警示教育课。下一步,川汇区人民法院将继续把组织职务犯罪庭审旁听活动作为廉政教育的重要课堂,通过“审理一案”达到“教育一片、警示一方”的效果,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贡献法治力量。③5